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43號

上訴人 雲文平

蔡譯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敏澤律師

上訴人 嚴麗鸞

林湧盛

追加 被告 陳德安

被上訴人 許作舟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高華陽律師

楊丕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99年度重訴字第156號），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擴張及追加，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0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之利息起算日，雲文平、蔡譯瑩、林湧盛部分「自民國99年8月3日起」更正為「自民國99年8月4日起」，嚴麗鸞部分「自民國99年8月5日起」更正為「自民國99年8月6日起」。

上訴人雲文平、蔡譯瑩、嚴麗鸞、林湧盛應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2,253萬9,549元，及自民國10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即追加陳德安為被告部分）。

第二審（含擴張之訴部分）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雲文平、蔡譯瑩、嚴麗鸞、林湧盛連帶負擔；第二審追加之訴部

01 分，由被上訴人許作舟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被上訴人許作舟（下稱許作舟）於原審請求上訴人雲文平、
05 蔡譯瑩、嚴麗鸞、林湧盛（下稱雲文平等4人）連帶賠償新
06 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經原審判命雲文
07 平等4人連帶如數給付後，雲文平等4人不服提起上訴。嗣許
08 作舟於民國（下同）101年10月17日、101年11月13日於本院
09 101年度重上字第39號事件中追加陳德安、宣文科技實業股
10 份有限公司（下稱陳德安、宣文科技公司）為被告（見101
11 重上39卷一第112至113、147至150頁）；於103年1月13日再
12 追加林利州、林文銘、林雯冰、雲文璋為被告（見101重上3
13 9卷四第233頁反面），請求雲文平等4人、陳德安、宣文科
14 技公司及林利州、林文銘、林雯冰、雲文璋，除第一審判決
15 外，應再連帶給付2,254萬2,220元本息（林利州、林文銘、
16 林雯冰、雲文璋等4人，經本院101年度重上字第39號判決許
17 作舟敗訴，許作舟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上
18 字第179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許作舟再於本院104年度
19 重上更一字第11號事件107年11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對宣
20 文科技公司之追加（見104重上更一11卷八第87頁）。查許
21 作舟於本院追加陳德安為被告，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
23 定，應予准許。是本件之當事人僅餘上訴人雲文平等4人、
24 追加被告陳德安及被上訴人，合先敘明。

25 二、許作舟於原審係依民法第184、185、360、353、227、226條
26 及公司法第9條第1、2項、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0
27 條第1、3項規定，請求雲文平等4人應連帶賠償1,000萬元及
28 法定遲延利息（見原審卷一第8頁反面）；經原審判命雲文
29 平等4人應連帶如數給付後，雲文平等4人不服提起上訴。嗣
30 許作舟於104年12月22日在本院10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事
31 件，追加依民法第179條第2項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權

01 基礎（見104重上更一11卷一第158頁）。又於本院更正請求
02 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226
03 條、第227條、公司法第9條第1、2項、證交法第20條第1、3
04 項規定（見本院卷二第347頁）。嗣再於本院表明不再主張
05 民法第226、227條、證交法第20條第1、3項及不當得利之法
06 律關係（見本院卷五第420、421頁、本院卷四第288頁），
07 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463條、第256條規定，自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是本件許作舟
09 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及
10 公司法第9條第1、2項規定，並請求本院擇一為其勝訴之判
11 決（見本院卷五第480頁）。

12 三、許作舟於原審請求雲文平等4人應連帶給付1,000萬元，及自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4 算之利息（見原審卷一第6頁），經原審判命雲文平等4人應
15 連帶如數給付後，雲文平等4人不服提起上訴。許作舟嗣於1
16 03年1月13日本院101年度重上字第39號事件中，擴張及追加
17 請求雲文平等4人及陳德安，除第一審判決外，應再連帶給
18 付2,254萬2,220元，及自該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101重上39卷四第23
20 3頁反面）。再於107年1月12日在本院10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1 11號事件，擴張及減縮聲明為請求雲文平等4人及陳德安，
22 除第一審判決外，應再連帶給付2,253萬9,549元，及自102
23 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見104重上更一11卷五第311至312頁）。許作舟於本院就
25 擴張及追加之訴部分，則更正聲明為：(一)雲文平、蔡譯瑩、
26 嚴麗鸞、林湧盛及追加被告陳德安應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2
27 53萬9549元，及自10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追加被告陳德安應就原審判命雲文
29 平、蔡譯瑩、嚴麗鸞、林湧盛連帶給付1,000萬元本息部
30 分，負連帶給付責任（兩造均未為准免假執行之聲請，見本
31 院卷五第418頁）。核屬擴張及減縮起訴之聲明，揆諸民事

01 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予
02 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被上訴人許作舟於原審起訴主張：

05 (一)雲文平前為九層嶺育樂事業有限公司及九層嶺育樂事業股份
06 有限公司（下稱九層嶺有限公司、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實
07 際執行董事，蔡譯瑩、陳德安為該公司董事，嚴麗鸞為該公
08 司監察人，林湧盛為該公司董事長。渠等與ETC財團法人中
09 華民國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下稱ETC鑑定委員會）鑑定人
10 林利州共同基於侵權行為之意思，於92年間知悉九層嶺有限
11 公司經營不善，竟遂行「假增資真印製股票換鈔票」之計
12 畫，由雲文平於92年8月底委託ETC鑑定委員會就九層嶺花園
13 遊樂區（又稱九層嶺玫瑰花園渡假村，下稱九層嶺遊樂區）
14 之資產進行鑑價，嗣由該會之林利州虛偽鑑價為3億7,523萬
15 1,128元。再於93年1月28日將九層嶺有限公司改制為九層嶺
16 股份有限公司。雲文平等4人及陳德安再以ETC鑑定委員會之
17 鑑價報告（下稱ETC鑑價報告）為依據，分別於93年1月9
18 日、93年1月30日兩度辦理虛偽不實之現金增資，將該公司
19 資本額由300萬元虛增至3億8,000萬元。後即將增資資金3億
20 7,700萬元全數轉入林湧盛及雲文平之個人帳戶。其因雲文
21 平等4人及陳德安虛偽增資之行為，致陷於錯誤，誤認九層
22 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健全，遂於96年3月至9月間，先後合計
23 以4,791萬6,557元，向雲文平、嚴麗鸞購入九層嶺股份有限
24 公司股票1萬2,000張，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雲文平等4人及陳德安連帶負損害
26 賠償責任。

27 (二)又雲文平等4人及陳德安上開虛偽增資行為，亦屬違反公司
28 法第9條第1項、證交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構成民法第184
29 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爰併依民法第184條
30 第2項、公司法第9條第2項規定，請求雲文平等4人及陳德安
31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三)爰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雲文平等4人應連帶給付1,000萬元
02 本息；並於本院擴張及追加訴之聲明為：1. 上訴人雲文平、
03 蔡譯瑩、嚴麗鸞、林湧盛及追加被告陳德安應再連帶給付2,
04 253萬9,549元，及自10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追加被告陳德安應就原審判命雲
06 文平、蔡譯瑩、嚴麗鸞、林湧盛連帶給付1,000萬元本息部
07 分，負連帶給付責任。原審判命雲文平等4人應連帶給付1,0
08 00萬元本息部分，並無不當。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9 二、上訴人雲文平、蔡譯瑩則以：

10 (一)林秀琴名下21筆私有土地所有權、43筆國有土地租用及優先
11 承購權利，及上開土地上之營運、設施、土木工程、物料、
12 植栽、動植物、樹木約10萬棵、生財工具等資產，係九層嶺
13 遊樂區或洪資盛家族所有，而由雲文平個人所買受，該資產
14 與九層嶺有限公司完全無關，並不屬於九層嶺有限公司所
15 有。雲文平先於92年3月間與洪資盛簽訂轉讓合約書（下稱
16 第一份合約），以6,000萬元向洪資盛購買整個遊樂區後，
17 再於92年8月間以九層嶺有限公司名義委託ETC鑑定委員會鑑
18 定「九層嶺花園遊樂區整體資產價值」，鑑價結果為3億7,5
19 23萬1,128元。鑑價後92年9月間，雲文平即代表九層嶺有限
20 公司與洪資盛（資產名義人代表，但所有人為雲文平）另簽訂
21 一份轉讓合約書（下稱第二份合約），由九層嶺有限公司向雲
22 文平購入九層嶺遊樂區全部資產及權利，買賣價金為3億7,7
23 00萬元，雲文平並已將上開資產權利轉讓登記予九層嶺有限
24 公司。從而九層嶺公司以增資之3億7,700萬元充作其向雲文
25 平個人購買遊樂區資產之價金，並於93年1至2月間將3億7,7
26 00萬元輾轉匯入雲文平帳戶，自無違反公司法第1、2項規定
27 之情事。

28 (二)97年1月22日雲文平與許作舟簽訂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
29 書），雲文平對許作舟從每股11元降到每股不到4元之折
30 讓，正是針對許作舟存證信函及所附刑事告訴狀記載公司法
31 第9條第1項增資3億7,700萬元之所有瑕疵衍生之爭議，做出

01 巨大彌補，係雙方就購買股票之一切爭議(包括公司法第9條
02 第1項、許作舟買貴不甘願等爭議)，合意成立之創設性和
03 解，許作舟自不得再行起訴求償。

04 (三)96年8月12日召開董監事聯席會時，整場會議均在討論如何
05 處理公司之負債，可見許作舟早在96年8月12日董監事聯席
06 會時，已全然知悉所謂虛偽增資之事實，即知悉違反公司法
07 第9條第1項之情事，時效應自該時起算。次按許作舟於96年
08 10月31日寄發存證信函後附刑事告訴狀載明雲文平等違反
09 公司法第9條第1項，足見許作舟於寄發存證信函時，已知悉
10 雲文平等未繳足股款，涉嫌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時效
11 亦應自該時起算。

12 (四)縱認許作舟請求有理由，則許作舟於96年8月間擅自將雲文
13 平所有之20筆私有土地過戶至自己名下，致雲文平受有損
14 害，且長期占用雲文平所有九層嶺遊樂區經營收取利益，造
15 成雲文平受有損失，雲文平爰行使抵銷權5,500萬元等語，
16 資為抗辯。

17 (五)原審判命雲文平等4人應連帶給付1,000萬元本息，顯有違
18 誤，為此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1. 原判決廢棄。2. 被上訴
19 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又許作舟擴張及追
20 加之訴亦屬無據；並答辯聲明：擴張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21 三、上訴人嚴麗鸞則以：本件業經本院103年度金上訴字第750號
22 刑事判決嚴麗鸞無罪，且本院101年度重上字第39號事件更
23 已認定許作舟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是許作舟之請求為無
24 理由。並上訴聲明：1. 原判決廢棄。2.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25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又許作舟擴張及追加之訴亦屬無
26 據；並答辯聲明：擴張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27 四、上訴人林湧盛則以：其自96年8月1日起受執行董事雲文平拜
28 託進入九層嶺遊樂區代行管理；而許作舟於95年2月5日第一
29 次進入九層嶺遊樂區參觀，該次即購買1張九層嶺股份有限
30 公司股票成為VIP，嗣再陸續向雲文平、嚴錫良購買九層嶺
31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於96年8月12日主持九層嶺股份有限

01 公司董監事聯席會議時，正式邀請許作舟以董事身分參加，
02 許作舟在完全知悉公司財務窘境之情況下，猶再加碼以每股
03 9元購買3,060張公司股票，是其並無詐欺行為。又許作舟於
04 97年1月22日系爭協議書簽訂後，經過2年6個月始提出本件
05 訴訟請求賠償，業已罹於消滅時效，是許作舟之請求為無理
06 由。並上訴聲明：1. 原判決廢棄。2.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07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又許作舟擴張及追加之訴亦屬無
08 據；並答辯聲明：擴張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09 五、追加被告陳德安則以：本院101年度重上字第39號判決已認
10 定許作舟早於96年8月12日即知悉公司之財務狀況，於96年1
11 0月間更確知公司負債之事實，故許作舟於上開期日已知悉
12 受有損害，則其遲至99年7月2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2年
13 時效。又許作舟於99年8月間即已提起本件訴訟，歷經2、3
14 年後始追加陳德安為被告，亦已罹於消滅時效，從而，許作
15 舟擴張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並答辯聲明：擴張及追加之訴
16 均駁回。

17 六、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8 (一)洪獻堂於82年間在臺南市新化區礁坑子段約17公頃土地上經
19 營九層嶺遊樂區；其中3公頃土地係登記在林秀琴名下之私
20 有土地，其餘約14公頃土地（即礁坑子段0000-0地號等筆土
21 地）係國有土地。嗣洪獻堂、洪資盛、洪珮珊、林秀琴、洪
22 伊貞於88年9月30日共同集資300萬元，設立九層嶺有限公
23 司。後洪資盛於92年3月30日代表上開家族成員將九層嶺有
24 限公司及九層嶺遊樂區等以6,000萬元之價格出售予雲文
25 平，由雲文平繼續經營九層嶺有限公司及九層嶺遊樂區。嗣
26 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將上開礁坑子段0000-0地號等筆
27 國有土地，委託九層嶺有限公司經營，期間自93年2月1日
28 至98年1月31日。

29 (二)92年8月底，九層嶺有限公司委託ETC鑑定委員會，就九層嶺
30 遊樂區之資產為鑑價，ETC鑑定委員會指定林利州鑑價，鑑
31 定結果認其價值為3億7,523萬1,128元。

01 (三)九層嶺有限公司於93年1月9日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1億9,700
02 萬元，於93年1月28日辦竣變更登記；並於93年1月28日將九
03 層嶺有限公司變更為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即將有限公司變
04 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嗣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於93年2
05 月3日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1億8,000萬元。至此九層嶺股份
06 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本額為3億8,000萬元，分為3,800萬股，
07 於93年2月9日辦竣變更登記。

08 (四)許作舟以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股數、金額，向雲文平、嚴錫
09 良購買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
10 票並未公開發行，亦未上市或上櫃買賣）。

11 (五)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6月2日更名為金嶺養生村事業股
12 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嶺養生村）。前開由國有財產局臺灣南
13 區辦事處委託九層嶺有限公司經營之國有土地，於98年1月3
14 1日租期屆滿後，由國有財產局收回。原林秀琴名下之新化
15 區礁坑子段00地號等7筆土地，亦經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之
16 債權人合作金庫銀行聲請原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45892號執
17 行事件拍賣以清償借款。金嶺養生村之資產亦遭法院拍賣，
18 現歇業中，經原法院以101年度司執字第23號裁定指派林瑞
19 成律師擔任臨時管理人。

20 (六)蔡譯瑩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99
21 年度偵字第1263號提起公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1年5
22 月8日以100年度金易字第2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2
23 年1月8日以101年度金上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認蔡譯瑩係犯
24 證券交易法第175條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
25 確定。

26 (七)雲文平、林湧盛、蔡譯瑩、陳德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27 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以99年度偵
28 字第13156號、100年度偵字第6085號提起公訴後，歷經原法
29 院101年度金訴字第2、3號、102年度金訴字第10號，本院10
30 3年度金上訴字第749、750、751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31 字第3110號，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號，最高法院108

01 年度台上字第1358號刑事判決，認定雲文平、林湧盛就第
02 一、二次增資部分，係共同連續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未
03 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生
04 不實罪、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應從一重之公
05 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論處。又雲文平偽造資
06 產簡表等，另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
07 生不實罪。合併判處雲文平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判處林
08 湧盛有期徒刑6月。蔡譯瑩就第一次增資部分，幫助犯公司
09 法第9條第1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
10 利用不正當方法致生不實罪、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
11 實罪，應從一重論以幫助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
12 股款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陳德安就第二次增資部分，幫
13 助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
14 條第5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生不實罪、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
15 登載不實罪，應從一重論以幫助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
16 未繳納股款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均已判決確定。

17 (八)九層嶺公司（跨越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時，則稱九層嶺
18 公司）第一、二次增資資金流向如附表二所示，即①第一次
19 增資資金流向為：張永昌等人分別自93年1月8日起匯款至雲
20 文平帳戶，雲文平再將款項分別以雲文平、蔡譯瑩、宣文
21 科技公司、嚴錫良、洪資盛名義，匯款至林湧盛板信商銀新興
22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嗣由林湧盛上開帳戶匯款至
23 九層嶺有限公司板信商銀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24 帳戶。其後由九層嶺有限公司自93年1月12日起循原來途徑將
25 款項匯款至林湧盛帳戶，由林湧盛帳戶匯款至雲文平帳戶，
26 雲文平再將款項匯款至張永昌等人帳戶。②第二次增資資金
27 流向為：張永昌等人於93年1月30日匯款至雲文平帳戶，雲
28 文平再以雲文平、嚴錫良、宣文科技公司、劉玉媛、嚴麗
29 鸞、陳德安名義，匯款至林湧盛板信商銀新興分行帳號0000
30 0000000000000000帳戶，嗣由林湧盛上開帳戶匯款至九層嶺股
31 份有限公司板信商銀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其後九

層嶺股份有限公司則自93年2月2日起循原來途徑匯款至林湧盛帳戶，由林湧盛帳戶匯款至雲文平帳戶，雲文平再將款項匯款至張永昌等人帳戶。上開增資資金流向，業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在案。

(九)九層嶺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金嶺養生村(統一編號00000000)之董監事任期如附表三所示。

七、本件爭點：

(一)雲文平、蔡譯瑩、嚴麗鸞、林湧盛、陳德安有無虛偽增資之情形？

(二)許作舟主張雲文平、蔡譯瑩、嚴麗鸞、林湧盛、陳德安所為虛偽增資行為，致其受有損害，依公司法第9條第1、2項規定，請求上開5人應連帶賠償3,253萬9,549元本息，是否有理由？

(三)許作舟主張雲文平、蔡譯瑩、嚴麗鸞、林湧盛、陳德安共同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誤認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健全，而於96年3月至9月，先後合計以4,791萬6,557元，陸續向雲文平、嚴錫良購入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萬2,000張，而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185條規定，請求上開5人應連帶賠償3,253萬9,549元本息，是否有理由？

(四)許作舟就上開(二)、(三)項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

(五)雲文平與許作舟於97年1月22日簽訂之協議書，是否係雲文平就許作舟購買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虛偽增資所受損害而成立之和解契約？

八、得心證之理由：

(一)第一次增資股東雲文平、蔡譯瑩、宣文科技公司、嚴錫良、洪資盛、林湧盛，第二次增資股東雲文平、嚴錫良、宣文科技公司、劉玉媛、嚴麗鸞、陳德安，均未實際繳納股款，而有虛偽增資之情形：

1. 按「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

01 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
02 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3 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
05 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公司法第9條第1、2項定有明
06 文。本條規定乃為防止虛設公司及防範經濟犯罪之發生，並
07 基於資本確實之原則，使公司於存續中，得以保持相當於資
08 本總額之財產，以維持交易安全，並保護公司之全體債權
09 人。

- 10 2. 查九層嶺有限公司於93年1月9日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1億9,7
11 00萬元，將資本額增加為2億元，並於93年1月28日變更組織
12 為股份有限公司，再於93年1月30日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1億
13 8,000萬元；經第一、二次增資後公司資本額增加為3億8,00
14 0萬元，分為3,800萬股；暨第一、二次增資款項流向如附表
15 二所示，即①第一次增資資金流向為：張永昌等人分別自93
16 年1月8日起匯款至雲文平帳戶，雲文平再將款項分別以雲文
17 平、蔡譯瑩、宣文科技公司、嚴錫良、洪資盛名義，匯款至
18 林湧盛板信商銀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嗣由林
19 湧盛上開帳戶匯款至九層嶺有限公司板信商銀新興分行帳號
20 0000000000000000帳戶。其後由九層嶺有限公司自93年1月12
21 日起循原來途徑將款項匯款至林湧盛帳戶，由林湧盛帳戶匯
22 款至雲文平帳戶，雲文平再將款項匯款至張永昌等人帳戶。
23 ②第二次增資資金流向為：張永昌等人於93年1月30日匯款
24 至雲文平帳戶，雲文平再以雲文平、嚴錫良、宣文科技公
25 司、劉玉媛、嚴麗鸞、陳德安名義，匯款至林湧盛板信商銀
26 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再由林湧盛上開帳戶匯
27 款至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銀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
28 0000帳戶。其後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則自93年2月2日起循原
29 來途徑將款項匯款至林湧盛帳戶，由林湧盛帳戶匯款至雲文
30 平帳戶，雲文平再將款項匯款至張永昌等人帳戶之情，為兩
31 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五第426至427頁）。又上開增資資金流

01 向，並經臺南地檢署以99年度偵字第13156號、100年度偵字
02 第6085號提起公訴後，歷經原法院101年度金訴字第2、3
03 號、102年度金訴字第10號，本院103年度金上訴字第749、7
04 50、751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10號，本院107年
05 度重上更一字第7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58號刑事
06 確定判決認定在案（確定日期109年3月19日，上開起訴書及
07 判決，見本院歷審判決卷），復經本院調取刑事卷宗查證屬
08 實，且有上開銀行取款憑條、存入憑條、交易明細表在卷可
09 稽（見原審卷一第12至37頁）。足見雲文平顯係向張永昌等
10 人借款作為第一、二次增資之資金，並於驗資完畢後，再循
11 原來途徑將借款返還張永昌等人。

- 12 3. 參以雲文平於本院自認增資股東均未出錢，增資的錢都是其
13 拿出來的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68頁）；蔡譯瑩、嚴麗鸞、
14 林湧盛亦自認渠等第一、二增資均未實際出資；陳德安雖稱
15 其第一次增資有出資200萬元云云（見本院卷四第261頁），
16 惟查陳德安既非第一次增資股東，且其於第二次增資之登記
17 股款則為1,250萬元，二者金額顯有出入，有93年1月9日九
18 層嶺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及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繳納股
19 款明細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五第487、503頁），堪認渠等
20 均未實際出資。再者，第一次增資之股東為雲文平5,000萬
21 元、蔡譯瑩3,000萬元、宣文科技公司6,200萬元、嚴錫良22
22 0萬元、洪資盛2,280萬元、林湧盛3,000萬元；第二次增資
23 之股東為雲文平3,570萬元、嚴錫良1,680萬元、宣文科技公
24 司8,000萬元、劉玉媛1,500萬元、嚴麗鸞2,000萬元、陳德
25 安1,250萬元，亦有上開93年1月9日九層嶺有限公司股東同
26 意書及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在卷可證
27 （見本院卷五第487、503頁）。是以九層嶺有限公司第一次
28 增資股東雲文平、蔡譯瑩、宣文科技公司、嚴錫良、洪資
29 盛、林湧盛，第二次增資股東雲文平、嚴錫良、宣文科技公
30 司、劉玉媛、嚴麗鸞、陳德安，均未實際繳納股款，洵堪認
31 定。

01 4. 雲文平雖辯稱：其以6,000萬元向洪資盛購買之標的，包括
02 林秀琴名下21筆私有土地所有權、43筆國有土地租用及優先
03 承購權利，及上開土地上之營運、設施、土木工程、物料、
04 植栽、動植物、樹木約10萬棵、生財工具等資產，即整個九
05 層嶺遊樂區，該九層嶺遊樂區與九層嶺有限公司無關，非屬
06 九層嶺有限公司所有。從而，第一、二次增資之資金又分別
07 自九層嶺公司（於跨越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時，則稱九
08 層嶺公司）帳戶轉出匯入林湧盛帳戶，再從林湧盛帳戶轉出
09 匯入雲文平帳戶，乃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之款項向雲
10 文平購買九層嶺遊樂區之資產，而應給付之買賣價金，自無
11 違反公司法第1、2項規定之情事云云（見本院卷五第7、19
12 頁）。惟查：

13 (1)參以雲文平於刑事案件審理時業已坦承：「（就虛偽增資
14 的犯行，你匯進去林湧盛帳戶的錢從何而來？）我增資是
15 向我的朋友調借的，當時我一聽到沒有辦法用資產重估，
16 要用現金增資去購買資產，其實我自己也沒有那麼多的資
17 金，可是我心裏明白，公司的資產既然經過鑑價，要進到
18 公司裡面去，必須要有一個資金流程是先進到公司，再匯
19 給資產的提供者，所以我才跟朋友調借資金，讓資金進到
20 公司，並且讓資金離開公司。（依據我們調到的資料，你
21 經過驗資之後隨即就轉出，再從你的帳戶還給你的朋友？）
22 是。（你的朋友就是張永昌那群人嗎？）是。」
23 （見本院刑事103年度金上訴字第749號卷105年9月21日審
24 判筆錄第182頁，本院影印後編為本院卷六第197頁），足
25 見第一、二次增資之款項係雲文平向張永昌等人所借貸，
26 並於驗資完成後，雲文平隨即返還予張永昌等人，至為明
27 確，並無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買賣價金予雲文平之情
28 事。

29 (2)審諸證人洪資盛於刑事案件具結證稱：「我在92年3月30
30 日的時候，有跟雲文平就九層嶺有限公司及九層嶺玫瑰花
31 園渡假村訂定轉讓合約，因為我父親的公司出問題，我等

01 於是賣公司來幫助。當時我們公司的現金不多，都是硬體
02 設備，是我代表我們家族跟雲文平簽約」、「（你把九層
03 嶺有限公司跟九層嶺玫瑰花園渡假村轉讓給雲文平，總價
04 金是用多少金額轉讓給他？）總價金是6,000萬，2,800萬
05 的銀行貸款，3,200萬的現金，我還擁有部分的股票。…
06 （提示調查卷第264頁合約，為何這份轉讓合約書上面寫
07 的轉讓總價金是3億7,900萬元？）因為當初轉讓的時候需
08 求孔急，所以坦白講人家要我簽什麼，我還是得簽，但雲
09 文平告訴我說以後會增資到這個狀況」、「因為雲文平告
10 訴我那是以後公司的願景，然後要簽一份給股東看。（你
11 當時是否有簽？）有簽，但我不確定金額是否3億8,000萬
12 元…我記得我有簽一份…合約書以外，我們有簽一份假的
13 合約，就是雲文平告訴我要給股東看的」、「（雲文平說
14 公司之後可能資本額達3億元，要簽一份合約給股東看，
15 那是何時的事情？）簽完合約轉讓之後我還繼續在公司任
16 職了兩年，應該是合約簽完之後沒多久的事情」、「（你
17 跟雲文平簽訂的那份6,000萬元的買賣契約，裡面有關於
18 土地的部分，是否本來就包含在九層嶺育樂事業公司的資
19 產內？）是的。（你們有無把裡面的土地另外出售給雲文
20 平個人？還是土地本身就屬於九層嶺育樂事業公司的一部
21 分，一併出售給雲文平？）一併出售。（所以裡面的土地
22 是屬於九層嶺育樂事業公司的資產？）當然」、「（你們
23 賣的時候，是否包含土地承租權、你們私人土地的所有權
24 及九層嶺公司的經營權這三個一起賣？）對，包含地上
25 物。（地上物、生財器具都包括在內？）對，全部包括，
26 全部賣」等語（見原法院刑事101金訴2卷六第28至37頁，
27 本院影印後編為本院卷五第519至539頁），堪認洪資盛家
28 族當初係將「九層嶺有限公司」及「九層嶺玫瑰花園渡假
29 村」（即九層嶺遊樂區）一併出售予雲文平，並簽訂總價
30 6,000萬元之轉讓合約書，轉讓之範圍係含九層嶺遊樂區
31 內林秀琴名下之21筆土地、國有土地承租權及其土地上

01 物、生財器具等均包括在內，上開標的皆屬於九層嶺有限
02 公司之一部分，並非獨立於九層嶺有限公司之外，洪資盛
03 再將上開標的出賣予雲文平個人。是雲文平辯稱：林秀琴
04 名下21筆私有土地所有權、43筆國有土地租用及優先承購
05 權利，及上開土地上之營運、設施、土木工程、物料、植
06 栽、動植物、樹木約10萬棵、生財工具等資產，係九層嶺
07 遊樂區或洪資盛家族所有，而由雲文平個人所買受，該資
08 產與九層嶺有限公司完全無關，並不屬於九層嶺有限公司
09 所有；雲文平嗣代表九層嶺有限公司與洪資盛(資產名義
10 人代表，但所有人為雲文平)另簽訂第二份轉讓合約書，
11 由九層嶺有限公司向雲文平購入九層嶺遊樂區全部資產及
12 權利，買賣價金為3億7,900萬元，故九層嶺公司才以增資
13 之3億7,700萬元充作其向雲文平個人購買遊樂區資產之價
14 金，並於93年1至2月間輾轉匯入雲文平帳戶云云，顯非實
15 在，不足憑採。

16 (3)次按雲文平於92年3月30日向洪資盛購買之標的範圍包括
17 九層嶺有限公司及九層嶺遊樂區之經營權、所有權、林秀
18 琴名下之私有土地、國有土地租用及優先承購權利、現有
19 之營運、設施、土木工程、物料、植栽、動植物、生財工
20 具，除負面表列之清冊載明物品屬於洪資盛之私人收藏
21 外，其餘均屬本次轉讓範圍，有第一份轉讓合約書在卷可
22 憑（見本院卷二第297至309頁）。參以洪獻堂於82年間開
23 始經營九層嶺遊樂區，嗣於88年間設立九層嶺有限公司之
24 目的即在用以經營九層嶺遊樂區，此為不爭之事實，是九
25 層嶺遊樂區之資產權利，屬於九層嶺有限公司所有，當無
26 疑義。再按雲文平於92年3月30日向洪資盛購買九層嶺有
27 限公司及九層嶺遊樂區時，依法係以受讓公司出資額之方
28 式為之，此見92年9月14日九層嶺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即
29 明（見本院卷五第485頁頁，雲文平以林湧盛名義為受讓
30 人），換言之，雲文平所受讓者，係九層嶺有限公司之所
31 有出資額，並非受讓公司之有形設備或遊樂區個別之資

01 產。況九層嶺有限公司之資產價值（含九層嶺遊樂區）係
02 反映於股份價值上，故雲文平向洪資盛購買九層嶺有限公
03 司及九層嶺遊樂區之經營權、所有權，雲文平所取得者係
04 九層嶺有限公司之所有出資額，並非在九層嶺有限公司之
05 出資額外，另外再取得九層嶺遊樂區各項設施之資產所有
06 權。從而，九層嶺遊樂區之營運、設施、土木工程、物
07 料、植栽、動植物及生財工具等價值既已含括在九層嶺有
08 限公司之出資額價值中，雲文平當無一方面取得九層嶺有
09 限公司之所有出資額，另一方面再以個人身分取得九層嶺
10 遊樂區各項營運、設施等所有權之理，其亦無一方面出賣
11 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一方面又出賣九層嶺遊樂區資
12 產之餘地。是以，九層嶺遊樂區既屬九層嶺有限公司及變
13 更型態後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九層嶺股份有限公
14 司自無再以增資資金購買遊樂區資產之必要，要屬當然。
15 雲文平辯稱：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第一、二次增資之
16 款項向其個人購買九層嶺遊樂區之資產，因而給付買賣價
17 金，而將增資款項匯入其個人帳戶云云，核屬無據，不足
18 採信。

19 (4)至雲文平代表九層嶺有限公司與洪資盛簽訂之第二份轉讓
20 合約書（見原審卷二第27至34頁），其內容固記載九層嶺
21 有限公司以3億7,900萬元向洪資盛購買前述同一標的。然
22 雲文平實係以6,000萬元之價格向洪資盛購買前述同一標
23 的，此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五第425頁）；且縱認第
24 二份轉讓合約書為真正，依證人洪資盛於刑事案件之前揭
25 證述，該第二份合約書亦係其與雲文平所虛偽簽訂欲給股
26 東查看之契約，自難信為真實。又據證人洪資盛於本院10
27 1年度重上字第39號事件結證稱：我未與雲文平另簽訂3億
28 7,900萬元之轉讓合約（見101重上39卷一第162頁反
29 面），更徵上開3億7,900萬元之第二份轉讓合約書，難為
30 雲文平有利之認定。

31 (5)再者，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倘真以增資之款項向雲文平購

買九層嶺遊樂區之資產，而給付買賣價金，何以該增資款項未逕由九層嶺公司帳戶匯入雲文平帳戶，而竟輾轉迂迴由九層嶺公司帳戶匯入林湧盛帳戶，由林湧盛帳戶匯入雲文平帳戶，再由雲文平帳戶匯入張永昌等人帳戶。況苟如雲文平所辯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向其購買九層嶺遊樂區資產之價格為3億7,700萬元（見本院卷五第19頁），則如此鉅額買賣，雲文平竟未與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任何書面契約，約明買賣之標的範圍及付款方式，亦與常情有悖。是雲文平上開所辯，皆無可採。

(二)許作舟依公司法第9條第1、2項規定，請求雲文平等4人連帶賠償3,253萬9,549元本息，為有理由：

1. 按雲文平係以6,000萬元之價格向洪資盛購買九層嶺有限公司及九層嶺遊樂區之經營權、所有權、林秀琴名下之私有土地、國有土地租用及優先承購權利、現有之營運、設施、土木工程、物料、植栽、動植物、生財工具等，已如前述；而本院101年度上字第244號股票買受人訴請雲文平等八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囑託廖仁巍建築師事務所及誠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鑑價結果（下稱廖仁巍及誠康鑑價報告），認九層嶺遊樂區之整體價值（含土地、建物及設備等）僅4,499萬7,326元，有該鑑價報告在卷可參（見外放鑑價報告，ETC鑑價報告不可採，詳後述）。然雲文平及第一、二次增資股東明知未實際繳納股款，而有虛偽增資情事，竟仍將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額虛增為3億8,000萬元，而上開資本額3億8,000萬元係公示登記資料，任何不特定人均可查詢得知。從而，許作舟因信賴上開3億8,000元資本額之登記為真實，致認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上開價值，而購買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因此所受之損害與虛偽增資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公司法第9條第2項規定，增資時之公司負責人與各該增資股東應連帶賠償許作舟因此所受之損害。

2. 次依雲文平於本院以當事人身分證稱：增資的錢都不是增資股東的，增資是我去運作的錢，嚴麗鸞有同意把名字借給我

01 當公司增資股東，因為93年增資完，召開第一次董監事會後
02 才印股票，蔡譯瑩、嚴麗鸞、林湧盛、陳德安全部都有親筆
03 簽名，表示他們都知悉，且同意簽名等語；而蔡譯瑩、嚴麗
04 鸞、林湧盛、陳德安對於雲文平上開陳述，均表示無意見
05 （見本院卷四第173至174頁）；又雲平等4人及陳德安均同
06 意擔任增資股東，亦有九層嶺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及九層嶺
07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錄、董事會決議錄、董事會會
08 議出席紀錄、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五第
09 487至503頁）。從而，九層嶺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資之股東雲
10 文平、蔡譯瑩、宣文科技公司、嚴錫良、洪資盛、林湧盛，
11 及第二次增資之股東雲文平、嚴錫良、宣文科技公司、劉玉
12 媛、嚴麗鸞、陳德安，既均明知自己未實際繳納股款，竟同
13 意擔任增資股東，並同意雲文平將不實之公司帳戶存摺、資
14 產負債表等交付會計師審查，致使不知情之會計師出具表明
15 增資股東款項已經收足之查核報告書，而向主管機關經濟部
16 中部辦公室辦理增資登記，雲文平及上開增資股東自屬違反
17 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應依同條第2項連帶賠償許作舟
18 因此所受之損害。

- 19 3. 又雲文平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增資的過程都是我
20 去處理的，增資的文件包括資產負債表都是我交給林世賢會
21 計師」（本院103金上訴750卷二第33頁正反面），足認第
22 一、二次增資均係雲文平所親自辦理，且其為第一、二次增
23 資股東。兼以九層嶺有限公司於93年1月9日辦理第一次增資
24 時之公司負責人為董事長林湧盛；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於93
25 年2月3日辦理第二次增資時之公司負責人亦為董事長林湧
26 盛，有附表三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三第28
27 3至295頁），林湧盛並同時為第一次增資股東；則雲文平、
28 林湧盛與第一次增資股東蔡譯瑩、宣文科技公司、嚴錫良、
29 洪資盛，及第二次增資股東嚴錫良、宣文科技公司、劉玉
30 媛、嚴麗鸞、陳德安，應依公司法第9條第2項規定，連帶負
31 損害賠償責任，至堪認定。

01 4. 參以許作舟購買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1萬2,000張，即
02 1,200萬股（含依97年1月22日協議書約定，雲文平轉讓予許
03 作舟之4,884股股票），總價為4,791萬6,557元，此為兩造
04 所不爭（見本院卷五第425、428至429頁，其取得之時間、
05 股數、金額及出賣人如附表一所示）；依此計算，許作舟係
06 以每股3.993元購得股票（ $4,791\text{萬}6,557\text{元} \div 1,200\text{萬股} = 3.993\text{元}$ ）。惟經本院101年度上字第244號事件囑託廖仁巍建築
07 師事務所及誠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鑑價結果，認九層嶺股份
08 有限公司之整體價值為4,499萬7,326元（土地1,685萬4,500
09 元＋建物2,427萬0,267元＋設備387萬2,559元＝4,499萬7,3
10 26元，土地、建物部分見廖仁巍建築師事務所鑑定書，設備
11 部分見誠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鑑定書），有上開鑑價報告在
12 卷可佐（見本院101上244卷四第59頁，廖仁巍及誠康鑑價報
13 告外放）。按上開二鑑價單位為本院選定之鑑價單位，並由
14 本院通知上開二鑑價單位及兩造共同到場指定鑑定項目及範
15 圍（見本院101上244卷四第82至83、101至102頁），較諸雲
16 文平於本件訴訟前代表九層嶺有限公司委託ETC鑑定委員會
17 所為之鑑價報告，自屬客觀公正，況廖仁巍及誠康鑑價報告
18 經本院101年度上字第244號事件採取後，亦經最高法院109
19 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認核無不當，而駁回上訴確定；是廖仁
20 巍及誠康鑑價報告，堪值採憑。而依廖仁巍及誠康鑑價報
21 告，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之每股實際價值為1.184元【 $4,499\text{萬}7,326\text{元}(\text{鑑價金額}) \div 3,800\text{萬股}(\text{公司總股數}) = 1.184\text{元}$ 】。
22 是許作舟每股所受之損害為2.809元（ $3.993\text{元} - 1.184\text{元} = 2.809\text{元}$ ），則許作舟所有1,200萬股，合計受損害之
23 金額為3,370萬8,000元（ $2.809\text{元} \times 1,200\text{萬股} = 3,370\text{萬}8,000\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10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判決
24 誤載為3,337萬0,800元）。茲許作舟僅請求雲文平等4人應
25 連帶賠償3,253萬9,549元並無不可，應予准許（許作舟請求
26 陳德安賠償損害部分，因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其請求為無
27 理由，詳後述）。

01 5. 而ETC鑑定委員會固於92年9月2日出具資產價值鑑定研究報
02 告書（即ETC鑑價報告，該鑑價報告書外放），鑑價結果認
03 九層嶺遊樂區整體資產（含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為3
04 億7,523萬1,128元（見該鑑價報告第1-2頁）。惟查，依證
05 人即ETC鑑定委員會南區總經理林利州於本院101年度重上字
06 第39號事件中證稱：我們在估價評價上不會去做實質的徵
07 信，只能以信賴委託者的立場來處理，我們只是做形式上調
08 查，認委託者的聲明是有效的；本件鑑定是雲文平請我們辦
09 理的，但鑑價委託書所載委託人係九層嶺有限公司；我本人
10 有去實地勘查，國有土地租賃權價值推定為土地價值的七
11 成，其設定基準是以土地可以繼續承租永久使用之意；我們
12 94年之後就不能做不動產估價了；（問：九層嶺內有人工湖
13 地基、大壩石籠都是水土保持局所做，為何你的鑑價報告也
14 包括在內？）施作者沒有採公示制度無法查核，僅可依委託
15 者提供的相關資料辦理鑑定等語（見101重上39卷一第96頁
16 反面至98頁、卷二第193頁）。足見林利州多係依委託人雲
17 文平提供之資料辦理鑑價，甚至國有土地承租權更是設定可
18 以永久承租使用之條件而為鑑價，顯與上開承租權係有期間
19 限制之事實完全相悖，該鑑價報告已非客觀正確。再審諸該
20 鑑定委員會已自94年起不得再為不動產估價業務；且依該鑑
21 價報告記載：「肆、鑑價目的：本報告書僅供『投資』參
22 考，不作其他用途」、「壹、一般聲明事項：有關委託人提
23 供所有相關文件資料，均未辦理徵信並假設無虛偽之情事。
24 貳、承受與限制事項聲明：所鑑定資產（有形或無形）之所
25 有權及負債債務相關權屬確定，本中心並未做任何實質調
26 查，亦不負擔相關責任；有關營運計劃、財務報表預測等之
27 登載內容，均假設按委託者之聲明有效…，任何援引本報告
28 書內容為法院之陳述、證明或答辯，於未經同意或合理時間
29 預先安排，請勿引用」等語（見ETC鑑價報告第1-2、1-21
30 頁），更徵ETC鑑定委員會已預設該鑑價報告無法供法院作
31 為參考依據。是以，ETC鑑價報告之結論，實難期正確無

01 誤，自難援引採用。雲文平援引ETC鑑價報告之結論，主張
02 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價值達3億7,523萬1,128元，換
03 算每股價格均高於許作舟購入之價格，故許作舟並未受損害
04 云云，不足憑採。

05 (三)許作舟依公司法第9條第2項規定，請求雲文平等4人連帶賠
06 償3,253萬9,549元，尚未罹於2年消滅時效；惟請求陳德安
07 賠償損害部分，則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

08 1. 按我國採民商法合一之立法政策，除就性質不宜合併者，另
09 行制頒單行法，以為相關商事件之優先適用外，特別商事
10 法規未規定，而與商事法之性質相容者，仍有民法相關規定
11 之適用。職是，倘責任發生之原因事實，乃侵權行為性質，
12 因公司法就此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時效期間之特別規定，而
13 民法第197條第1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2年之
14 規定，復無違商事法之性質，自仍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最
15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498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準此，許作舟依公司法第9條第1、2項規定
17 請求雲文平等4人及陳德安連帶賠償時，依其性質應有民法
18 第197條第1項2年消滅時效之適用。許作舟主張公司法第9
19 條第2項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為15年云云，尚非有據。

20 2. 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
21 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
22 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
23 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間
24 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
25 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謂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27 非僅指請求權人單純知有損害而言，其對於因而使之受損害
28 之他人行為為侵權行為，亦須一併知之，若僅知受損害及行
29 為人，而不知其行為為侵權行為，則無從本於侵權行為之規
30 定請求賠償，時效即無從進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
31 795號判決意旨參照）。

- 01 3. 許作舟主張其係於98年5月26日向板信商銀新興分行調取交
02 易明細表時，始知雲文平等4人及陳德安有違反公司法第9條
03 第1項之行為（見本院卷二第33至34頁、本院卷四第379頁，
04 交易明細表見原審卷一第23頁），然為雲文平等4人及陳德
05 安所否認，並以許作舟於96年8月12日公司召開董監事聯席
06 會議時，已全然知悉虛偽增資情事，至遲於96年10月31日以
07 存證信函檢附刑事告訴狀予雲文平時，即知九層嶺公司增資
08 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致受損害之情，應自該時起算時效，
09 則許作舟遲至99年7月2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2年消滅
10 時效置辯。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應由雲文平等4人及陳德
11 安就許作舟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之事實，負舉證之
12 責任。
- 13 4. 而許作舟固於96年10月31日、96年11月29日、96年12月17日
14 寄發存證信函予雲文平、蔡譯瑩、嚴麗鸞，主張解除購買股
15 票之契約，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且96年10月31日、96年11月
16 29日之存證信函言及「台端等涉嫌違反公司法9條第1項、詐
17 欺取財罪」，96年10月31日之存證信函並附有已寫就之刑事
18 告訴狀，有上開三件存證信函在卷可考（見101重上39卷四
19 第220至223頁、本院卷四第305至314頁）。然觀諸許作舟於
20 上開刑事告訴狀之記載為：「雲文平邀集可能有實際出資，
21 也可能未實際出資，也可能僅部分出資的數名股東，即林湧
22 盛、蔡譯瑩、嚴錫良、陳德安、嚴麗鸞及其他人，共同成為
23 九層嶺公司之原始股東。…若九層嶺公司於93年1月9日設立
24 時，發起人雲文平與第一屆董監事及其他原始股東均已繳
25 足，則公司帳面上應有現金或其他實際存在的資產合計為3
26 億8,000萬元。觀察九層嶺公司資產負債表，發現有預付購
27 置設備款3億5,904萬8,803元，占全部資產的94.48%，此為
28 看不見摸不著的資產。於93年1月9日九層嶺公司設立時，即
29 大約有94.48%的原始股東未實際繳足股款，倘若屬實，則發
30 起人雲文平與第一屆董監事等公司負責人均違反公司法第9
31 條第1項之規定」（見本院卷四307至309頁），顯係以懷疑

01 質問之語氣，認如股東有繳足股款，則公司帳面上應有3億
02 8,000萬元，再佐以觀察資產負債表，復發現有名目不詳之
03 預付購置設備款，因而推認倘若雲文平、第一屆董監事及其他
04 原始股東未實際繳足股款，將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
05 是以，許作舟寫就之刑事告訴狀，僅止於懷疑雲文平等
06 人有上開犯行，尚未至知悉或明知程度，依前開說明，其請
07 求權時效自不能開始起算。雲文平等4人及陳德安抗辯：許
08 作舟於寄發上開存證信函時，已知悉渠等有公司法第9條第1
09 項之行為，時效自該時起算，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云云，洵
10 非可採。

11 5. 再按許作舟固於96年6月27參加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
12 會，會中通過承認監察人95年度決算報告，有96年股東常會
13 會議紀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三第122至125頁）；又於96年
14 8月12日參加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聯席會議，該會議
15 紀錄內容有園區現況、公司營運及帳目等事項，有該會議紀
16 錄附卷可查（見原審卷一第191至199頁）。然觀諸上開2次
17 會議紀錄，全篇均未提及虛偽增資或類似之情，且單由會議
18 中通過之營運帳目等資料，亦無從發現公司有虛偽增資情
19 事。再者，由許作舟於96年6月27日參加股東常會及96年8月
20 12日參加董監事聯席會議後，仍於96年9月13日至27日購入
21 1,079萬5,000元之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見附表一），
22 益徵許作舟於參加上開2次會議時，並不知虛偽增資之情，
23 否則即無再予購入股票之理。是雲文平等4人於本院抗辯許
24 作舟之請求權時效應自96年8月12日起算云云（見本院卷五
25 第71頁、104重上更一11卷五第216頁），亦非有據。

26 6. 惟許作舟業於本院自認其係於98年5月26日向板信商銀新興
27 分行調取交易明細表時，始知雲文平等4人及陳德安有違反
28 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行為（見本院卷二第33至34頁、本院卷
29 四第379頁），則許作舟遲至101年10月17日始追加陳德安為
30 被告請求賠償損害，有民事追加被告狀在卷可憑（見101重
31 上39卷一第112頁），自己罹於2年消滅時效（許作舟所主張

之請求權基礎均適用2年消滅時效)。從而，許作舟請求陳德安連帶賠償損害部分，核非有據。

(四)雲文平於97年1月22日與許作舟簽訂之協議書，並非就其虛偽增資所致許作舟之損害，與許作舟達成和解：

1. 雲文平與許作舟於97年1月22日簽訂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其內容係約定雲文平再過戶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4,884張股票予許作舟，及增加許作舟推派之董事、監察人席次，暨雲文平以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發生之負債及稅捐，許作舟僅承認合庫銀行貸款1,250萬元及華南銀行信用貸款300萬元，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考（見原審卷一第116至117頁）；此外並未就許作舟向雲文平購買股票之糾紛加以協議，協議書上亦無關此之記載。且蔡譯瑩、嚴麗鸞、林湧盛、陳德安更非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自難認兩造間因買賣股票所生之爭議，已因系爭協議書之簽訂而達成和解。雲文平抗辯系爭協議書係就兩造間因買賣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糾紛而為和解云云，要難憑採。

2. 佐以雲文平於本院以當事人身分證稱：「（你在簽97年1月22日協議書時，有無表明協議書是要解決公司資增3.77億元全部流入你帳戶的事情？）我沒有這樣告訴許作舟，我是要解決許作舟的不甘願，許作舟認為我花的價錢不高，他卻花很大資金來買」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71頁），依此堪認雲文平與許作舟簽訂系爭協議書，並非為解決雲文平虛偽增資致許作舟購買股票受有損害所為之和解。再依林湧盛於本院以當事人身分證稱：我不瞭解許作舟何時知悉第一、二次增資的錢進去公司，又被雲文平轉出去；雲文平與許作舟簽訂協議書是否係雲文平虛偽增資已經被許作舟知道，才簽訂此份協議書，這個我不知道，許作舟不會告訴我，雲文平也沒有告訴我；簽訂協議書的目的是雲文平要將九層嶺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權轉讓給許作舟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1、22、18頁），參以林湧盛係居間協調雲文平與許作舟簽訂協議書之人（見本院卷四第164、24頁），其既不知雲文平是否係因

01 虛偽增資為許作舟知悉，始簽訂系爭協議書以資解決，益徵
02 簽訂協議書時確未提及上情，上情更非簽訂協議書之目的，
03 堪以認定。又證人即簽訂協議書之在場人蘇慧娥亦於本院證
04 稱：97年1月22日簽訂協議書時，在場人並未提到公司第
05 一、二次增資的錢又還給雲文平的事；協議書是林湧盛和許
06 作舟談的，談好才簽訂這張協議書，因當初雲文平說公司沒
07 有債務，但事實上有銀行借款，所以才協議降價1股4元，簽
08 訂協議書的目的，是許作舟想把股票價錢降低等語（見本院
09 卷四第26、24頁）。綜此足證，雲文平與許作舟簽訂系爭協
10 議書之目的，並非為解決雲文平虛偽增資致許作舟購買股票
11 受有損害所為之和解。雲文平抗辯許作舟因購買股票所生之
12 糾紛，均已因系爭協議書之簽訂而和解云云，無可採信。

13 (五)本院既認許作舟得依公司法第9條第1、2項規定，請求雲文
14 平等4人賠償損害，則許作舟主張之其餘請求權基礎，本院
15 即無庸再予審究：

16 1. 許作舟於本件併主張其於96年3月至9月間，係因雲文平向其
17 慫恿稱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達3億8,000萬元，且公司無貸款，
18 財務健全，公司過去4年均有盈餘，96年度預估盈餘更達1,5
19 20萬元，未來5年之EPS（Earnings Per Share，每股盈餘）
20 更會從96年的0.4一路升至3.0云云，並提出九層嶺股份有限
21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慶豐銀行信託部函（股票簽證機
22 構）、華南銀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過去4年文
23 件、未來5年文件、經濟部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登記
24 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以取信許作舟，許作舟始購買股票，故
25 雲文平等4人及陳德安係共同施用詐術，提供不實增資、不
26 實財報等投資資訊，侵害許作舟購買股票意思決定之自由
27 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渠等
28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雲文平等4人及陳德安亦有違反公
29 司法第9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之法律，故併依民法第184條第2
30 項及公司法第9條第1、2項規定，請求渠等賠償損害云云。

31 2. 惟查，本院既認許作舟依公司法第9條第1、2項規定，請求

01 雲文平等4人賠償損害3,253萬9,549元本息為有理由，則許
02 作舟就同一請求為選擇合併，請求本院就其請求權基礎擇一
03 為勝訴之判決（見本院卷五第480頁），本院即無庸再就民
0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予以論述，併此
05 敘明。

06 九、綜上所述，許作舟依公司法第9條第2項規定，請求雲文平、
07 蔡譯瑩、嚴麗鸞及林湧盛應連帶賠償1,000萬元，及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雲文平、蔡譯瑩、林湧盛自99年8月4
09 日，嚴麗鸞自99年8月6日，見原審卷一第89至92頁）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原審判命雲文平等4人應連帶給付1,000萬元本息，並
12 依兩造聲請，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准免假執行之宣
13 告，並無不合。雲文平等4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14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惟原判決關於利息
15 起算日，就雲文平、蔡譯瑩、林湧盛部分誤植為99年8月3
16 日，嚴麗鸞部分誤植為99年8月5日，應由本院更正如主文第
17 2項所示）。至許作舟於本院依公司法第9條第2項規定，擴
18 張聲明請求雲文平等4人應再連帶給付2,253萬9,549元，及
19 自10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0 利息，及追加陳德安為被告，請求陳德安應與雲文平等4人
21 連帶給付3,253萬9,549元本息，關於追加之訴部分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關於擴張聲明部分，則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參、至上訴人雲文平、蔡譯瑩於本院主張：許作舟擅自將雲文平
25 所有之20筆私有土地過戶至自己名下，且許作舟奪取公司經
26 營權後，未給付租金卻長期占用雲文平所有之九層嶺遊樂區
27 經營收取利益，故對許作舟行使抵銷權5,500萬元云云（見
28 本院卷四第191至192、288頁），乃雲文平、蔡譯瑩至本院
29 更二審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許作舟並表示不同意其提
30 出（見本院卷四第288頁），且其主張亦顯無理由，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規定，應不予准許，附此說明。

01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

04 伍、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
05 為無理由，擴張之訴則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6 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

09 法官 莊俊華

10 法官 黃佩韻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14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15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16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7 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
18 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
19 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0 被上訴人除追加被告外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黃玉秀

23 **【附註】**

2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5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6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7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

買受人	買入或取得時間	買入股數	買入之每股股價	買入金額	出賣人	證據出處
許作舟	96.3	450,000股	11元	495萬元	雲文平	更一卷(一)第347、353頁
	96.5	450,000股	11元	495萬元	雲文平	更一卷(一)第347、353頁
	96.7	1,000,000股	10元	1,000萬元	嚴錫良	更一卷(一)第347、353頁
	96.8.20 96.8.21 96.9.4 96.9.7	3,060,000股	約5.6元	1722萬1557元	雲文平	更一卷(一)第347、353頁
	96.9.13 96.9.27	2,159,000股	5元	1079萬5000元	雲文平	更一卷(一)第349、353頁
	97.01.22	4,884,000股		0元 (依據協議書取得)	雲文平	原審卷(一)第116頁、更一卷(一)第349-351頁
合計		1,200萬股		4,791萬6,557元		

附表二：九層嶺育樂事業有限公司增資之資金流向
第一次增資1億9,700萬元

日期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金額	證據及卷頁(均為刑事案件卷頁，其中本院卷係指107重上更一卷)
一、張永昌等人匯予雲文平 (一)匯至雲文平高雄銀行六合分行帳戶				
93/1/8	張李格 高雄銀行 000000000000	雲文平 高雄銀行 六合分行 000000000000	10,500,000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條：本院卷一P227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389570」為雲文平帳號後6碼)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228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372341」為張李格帳號後6碼)
93/1/9			18,000,000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條：本院卷一P231

(續上頁)

01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389570」為雲文平帳號後6碼)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232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372341」為張李格帳號後6碼)
93/1/9	張永昌 高雄銀行 0000000000000		18,000,000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229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389570」為雲文平帳號後6碼)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230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758789」為張永昌帳號後6碼)
93/1/9			14,900,000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233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389570」為雲文平帳號後6碼)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234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7587」為張永昌帳號部分)
小計			61,400,000	
(二)匯至雲文平安泰銀行前金分行帳戶				
93/1/8	張永昌 安泰銀行 000000000000000	雲文平 安泰銀行 前金分行 000000000000000	10,2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277 (右下角「對方轉帳帳號」欄電腦列印「00-0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278 (右下角「對方轉帳帳號」欄電腦列印「00-00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
93/1/8	張惠棉 安泰銀行 0000000000000		10,0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279 (右下角「對方轉帳帳號」欄電腦列印「00-0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280 (右下角「對方轉帳帳號」欄電腦列印「00-0000000-00」為張惠棉帳號)
93/1/9	張永昌 安泰銀行 000000000000000		16,0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281 (右下角「對方轉帳帳號」欄電腦列印「00-0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282 (右下角「對方轉帳帳號」欄電腦列印「00-00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
93/1/9			11,2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283 (右下角「對方轉帳帳號」欄電腦列印「00-0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284 (右下角「對方轉帳帳號」欄電腦列印「00-00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
93/1/9			20,0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285 (右下角「對方轉帳帳號」欄電腦列印「00-0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286 (右下角「對方轉帳帳號」欄電腦列印「00-00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
小計			67,400,000	
日期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金額	證據及卷頁
(三)匯至雲文平復華銀行高雄分行帳戶				
93/1/9	張永昌 復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	雲文平 復華銀行 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000	12,000,000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支出憑條：本院卷一P249背面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後7碼)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收入憑條：本院卷一P249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後7碼)
93/1/9			26,000,000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支出憑條：本院卷一P250背面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後7碼)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收入憑條：本院卷一P250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後7碼)
93/1/9			19,500,000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支出憑條：本院卷一P251背面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後7碼)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收入憑條：本院卷一P251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後7碼)

(續上頁)

01

小計			57,500,000	
(四)匯至雲文平上海銀行高雄分行帳戶				
93/1/9	張永昌	雲文平 上海銀行 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000	6,500,000	雲文平上海銀行存摺：本院卷一P271 (存摺二筆存入均電腦列印「轉帳 張永昌」)
93/1/9			3,300,000	
小計			9,800,000	
張永昌等人匯予雲文平合計			196,100,000	
二、雲文平匯予林湧盛				
(一)自雲文平高雄銀行六合分行帳戶匯出				
93/1/8	雲文平 高雄銀行 六合分行 000000000000000	林湧盛 板信商銀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0	10,000,000	雲文平高雄銀行存款對帳單：警卷P139 林湧盛板信商銀新興分行交易明細表：調查卷P213-214 (以下同) 雲文平名義
93/1/9			20,000,000	蔡譯瑩名義
93/1/9			10,000,000	蔡譯瑩名義
93/1/9			6,500,000	洪資盛名義
93/1/9			13,700,000	宣文科技名義
93/1/9			1,200,000	洪資盛名義
小計			61,400,000	
(二)自雲文平安泰銀行前金分行帳戶匯出				
93/1/8	雲文平 安泰銀行 前金分行 000000000000000	林湧盛 板信商銀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0	20,000,000	雲文平安泰銀行存摺：本院卷一P274-275 林湧盛板信商銀新興分行交易明細表：調查卷P213-214 (以下同) 雲文平名義
93/1/9			8,300,000	宣文科技名義
93/1/9			20,000,000	宣文科技名義
93/1/9			20,000,000	宣文科技名義(調查卷P194頁資金流程圖少列此筆)
小計			68,300,000	
(三)自雲文平復華銀行高雄分行帳戶匯出				
93/1/9	雲文平 復華銀行 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000	林湧盛 板信商銀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0	20,000,000	雲文平復華銀行存摺：本院卷一P246-247 林湧盛板信商銀新興分行交易明細表：調查卷P213-214 (以下同) 雲文平名義
93/1/9			10,000,000	雲文平名義
93/1/9			2,200,000	嚴錫良名義
93/1/9			5,300,000	洪資盛名義
93/1/9			20,000,000	雲文平名義
小計			57,500,000	
日期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金額	證據及卷頁
(四)自雲文平上海銀行高雄分行帳戶匯出				
93/1/9	雲文平 上海銀行 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000	林湧盛 板信商銀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0	9,800,000	雲文平上海銀行存摺：本院卷一P271-271背面 林湧盛板信商銀新興分行交易明細表：調查卷P213-214 洪資盛名義
小計			9,800,000	
雲文平匯予林湧盛合計			197,000,000	
三、林湧盛匯予九層嶺育樂事業有限公司				
93/1/8	林湧盛 板信商銀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0	九層嶺公司 板信商銀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0	3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198上 (「備註」欄手寫「00-000-0000000」為九層嶺公司帳號)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存入憑條：調查卷P198下 (「明細」欄手寫「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收訖戳記」 欄手寫「雲文平存入」)
93/1/9			3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199上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0000」為九層嶺公司 帳號)

(續上頁)

01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存入憑條：調查卷P199下(「收訖戳記」欄手寫「林湧盛存入」)
93/1/9			3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198背面上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0000」為九層嶺公司帳號)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存入憑條：調查卷P198背面下(「收訖戳記」欄手寫「蔡譯瑩存入」)
93/1/9			62,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199背面上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存入憑條：調查卷P199背面下 (「收訖戳記」欄手寫「宣文科技實業(股)公司存入」)
93/1/9			22,8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200上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存入憑條：調查卷P200下 (「收訖戳記」欄手寫「洪資盛存入」)
93/1/9			2,2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200背面上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0000」為九層嶺公司帳號)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存入憑條：調查卷P200背面下 (「收訖戳記」欄手寫「嚴錫良存入」)
93/1/9			2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201上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000000」為九層嶺公司帳號)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存入憑條：調查卷P201下 (「收訖戳記」欄手寫「雲文平存入」)
合計			197,000,000	
四、九層嶺娛樂事業有限公司匯予林湧盛				
93/1/12	九層嶺公司 板信商銀	林湧盛 板信商銀	5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201背面上 (左下角電腦列印「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3/1/12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00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00	45,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201背面下 (左下角電腦列印「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3/1/12			46,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202上 (左下角電腦列印「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3/1/13			46,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202下 (左下角電腦列印「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3/1/14			1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202背面 (左下角電腦列印「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合計			197,000,000	
日期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金額	證據及卷頁
五、林湧盛匯予雲文平				
(一)匯至雲文平高雄銀行六合分行帳戶				
92/1/12	林湧盛 板信商銀	雲文平 高雄銀行	18,4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00 (對方帳號欄手寫「00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2/1/12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00	六合分行 0000000000000000	15,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01
92/1/14			1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12 (戳記欄手寫「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小計			43,400,000	
(二)匯至雲文平安泰銀行前金分行帳戶				
92/1/12	林湧盛 板信商銀	雲文平 安泰銀行	2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02 (對方帳號欄手寫「00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2/1/12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00	前金分行 0000000000000000	2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03 (對方帳號欄手寫「00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2/1/12			8,3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04 (對方帳號欄手寫「00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2/1/13			2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09 (對方帳號欄手寫「00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小計			68,300,000	
(三)匯至雲文平復華銀行高雄分行帳戶				
92/1/12	林湧盛	雲文平	16,5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08

(續上頁)

01

	板信商銀	復華銀行		(對方帳號欄手寫「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2/1/12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00	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0000	13,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06 (對方帳號欄手寫「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2/1/12			2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07 (對方帳號欄手寫「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2/1/13			12,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10 (對方帳號欄手寫「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2/1/13			14,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11 (對方帳號欄手寫「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小計			75,500,000	
(四)匯至雲文平上海銀行高雄分行帳戶				
92/1/12	林湧盛 板信商銀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00	雲文平 上海銀行 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0000	9,8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05 (對方帳號欄手寫「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小計			9,800,000	
林湧盛匯予雲文平合計			197,000,000	
六、雲文平匯予張永昌等人				
(一)雲文平高雄銀行六合分行帳戶匯出				
93/1/12	雲文平 高雄銀行 六合分行 0000000000000000	張永昌 高雄企銀 仁武分行 0000000000000000	14,900,000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條：本院卷一P235 高雄銀行入戶電匯匯款申請書代收人傳票：本院卷一P236 (上方「對方科目」欄手寫「389570」為雲文平帳號後6碼)
93/1/12		張李格 高雄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8,000,000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條：本院卷一P237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372341」為張李格帳號後6碼)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238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389570」為雲文平帳號後6碼)
93/1/14			9,000,000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條：本院卷一P239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0000」為張李格帳號)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240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日期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金額	證據及卷頁
93/1/15	雲文平 高雄銀行 六合分行 0000000000000000	張李格 高雄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00,000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條：本院卷一P241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372341」為張李格帳號後6碼)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242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38957」為雲文平帳號部分)
小計			42,900,000	
(二)自雲文平安泰銀行前金分行帳戶匯出				
93/1/12	雲文平 安泰銀行 前金分行 0000000000000000	張永昌 安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6,0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287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部分)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288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部分)
93/1/12			11,2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289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部分)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290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部分)
93/1/12			20,0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291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部分)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292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部分)
93/1/13			21,0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293 (右下角「對方轉帳帳號」欄電腦列印「00-00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294 (右下角「對方轉帳帳號」欄電腦列印「00-0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93/1/14		張永昌	10,2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295

(續上頁)

01

		安泰銀行 0000000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296
93/1/14		張惠棉 安泰銀行 000000000000	10,0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297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298
小計			88,400,000	
(三)自雲文平復華銀行高雄分行帳戶匯出				
93/1/12	雲文平 復華銀行 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00	張永昌 復華銀行 00000000000000	26,000,000	復華銀行存摺類取款支出憑條：本院卷一P252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收入憑條：本院卷一P252背面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93/1/12			19,500,000	復華銀行存摺類取款支出憑條：本院卷一P253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收入憑條：本院卷一P253背面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93/1/13			12,000,000	復華銀行存摺類取款支出憑條：本院卷一P254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後7碼)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收入憑條：本院卷一P255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後7碼)
93/1/13			18,000,000	復華銀行存摺類取款支出憑條：本院卷一P256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後7碼)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收入憑條：本院卷一P256背面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後7碼)
小計			75,500,000	
日期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金額	證據及卷頁
(四)自雲文平上海銀行高雄分行帳戶匯出				
93/1/12	雲文平 上海銀行	張永昌 復華銀行	9,000,000	本院105年8月5日105南分院正刑行103金上訴749字第07937號函： 本院卷一P270-271
93/1/13	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800,000	上海銀行高雄分行105年8月16日上高雄字第1050000129號函：本院卷一P272
小計			9,800,000	
合計			216,600,000	

02

附表二：九層嶺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資金流向

03

第二次增資1億8,000萬元

04

日期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金額	證據及卷頁 (均為刑事案件卷頁，其中本院卷係指107重上更一7卷)
一、張永昌等人匯至雲文平				
(一)匯至雲文平高雄銀行六合分行帳戶				
93/1/30	張永昌 高雄銀行 00000000000000	雲文平 高雄銀行 六合分行 00000000000000	18,000,000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243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389570」為雲文平帳號後6碼)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244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758789」為張永昌帳號後6碼)
小計			18,000,000	
(二)匯至雲文平安泰銀行前金分行帳戶				
93/1/30	張永昌 安泰銀行 00000000000000	雲文平 安泰銀行 前金分行 00000000000000	25,7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299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300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
93/1/30			20,0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301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302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
93/1/30			30,0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303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304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

(續上頁)

01

93/1/30			20,0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305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306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
小計			95,700,000	
(三)匯至雲文平復華銀行高雄分行帳戶				
93/1/30	張永昌 復華銀行 00000000000000	雲文平 復華銀行 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00	10,500,000	復華銀行存摺類取款支出憑條：本院卷一P257背面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後7碼)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收入憑條：本院卷一P257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後7碼)
93/1/30	黃素珠 復華銀行 00000000000000		2,000,000	復華銀行存摺類取款支出憑條：本院卷一P258背面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後7碼)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收入憑條：本院卷一P258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678870」為黃素珠帳號後6碼)
93/1/30	張惠棉 復華銀行 00000000000000 張惠棉 復華銀行 00000000000000		30,000,000	復華銀行存摺類取款支出憑條：本院卷一P260及背面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後7碼)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收入憑條：本院卷一P259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0000」分別為張惠棉復華銀行二帳戶之帳號後7碼)
小計			42,500,000	
(四)匯至雲文平上海銀行高雄分行帳戶				
103/1/30	張永昌	雲文平 上海銀行 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00	12,000,000	雲文平上海銀行存摺：本院卷一P271 (存摺二筆存入均電腦列印「轉帳 張永昌」)
103/1/30			12,000,000	
小計			24,000,000	
張永昌等人匯予雲文平合計			180,200,000	
二、雲文平匯予林湧盛				
(一)自雲文平高雄銀行六合分行帳戶匯出				
93/1/30	雲文平 高雄銀行 六合分行 00000000000000	林湧盛 板信商銀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	16,800,000	雲文平高雄銀行存款對帳單：警卷P139 林湧盛板信商銀新興分行交易明細表：調查卷P213-214(以下同) 嚴錫良名義
93/1/30			1,200,000	雲文平名義
小計			18,000,000	
日期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金額	證據及卷頁
(二)自雲文平安泰銀行前金分行帳戶匯出				
93/1/30	雲文平 安泰銀行 前金分行 00000000000000	林湧盛 板信商銀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	6,000,000	雲文平安泰銀行存摺：本院卷一P274-275 林湧盛板信商銀新興分行交易明細表：調查卷P213-214 (以下同) 宣文科技名義
93/1/30			14,500,000	雲文平名義
93/1/30			20,000,000	雲文平名義
93/1/30			15,000,000	劉玉媛名義
93/1/30			20,000,000	嚴麗鶯名義
93/1/30			20,000,000	宣文科技名義
小計			95,500,000	
(三)自雲文平復華銀行高雄分行帳戶匯出				
93/1/30	雲文平 復華銀行 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00	林湧盛 板信商銀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	20,000,000	雲文平復華銀行存摺：本院卷一P246-247 林湧盛板信商銀新興分行交易明細表：調查卷P213-214 (以下同) 宣文科技名義
93/1/30			12,500,000	宣文科技名義
93/1/30			10,000,000	宣文科技名義
小計			42,500,000	
(四)自雲文平上海銀行高雄分行帳戶匯出				

(續上頁)

01

93/1/30	雲文平 上海銀行 高雄分行	林湧盛 板信商銀 新興分行	12,500,000	雲文平上海銀行存摺：本院卷一P271-271背面 林湧盛板信商銀新興分行交易明細表：調查卷P213-214 陳德安名義
93/1/3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11,500,000	宣文科技名義
小計			24,000,000	
雲文平匯予林湧盛合計			180,000,000	
三、林湧盛匯予九層嶺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3/1/30	林湧盛 板信商銀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00	九層嶺公司 板信商銀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00	2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204背面上(取款3,570萬元，另1,570萬元以雲文平名義存入)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存入憑條：調查卷P204背面下 (「收訖戳記」欄手寫「嚴麗鶯存入」)
93/1/30			15,7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204背面上(取款3,570萬元，另2,000萬元以嚴麗鶯名義存入)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存入憑條：調查卷P205 (「收訖戳記」欄手寫「雲文平存入」)
93/1/30			16,8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205背面上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存入憑條：調查卷P205背面下 (「收訖戳記」欄手寫「嚴錫良存入」)
93/1/30			2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203上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存入憑條：調查卷P203下 (「收訖戳記」欄手寫「雲文平存入」)
93/1/30			12,5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204上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存入憑條：調查卷P204下 (「收訖戳記」欄手寫「陳德安存入」)
93/1/30			15,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203背面上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存入憑條：調查卷P203背面下(「收訖戳記」欄手寫「劉玉媛存入」)
93/1/30			2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206上 (取款8,000萬，分5筆均以宣文科技名義存入九層嶺公司帳戶)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存入憑條：調查卷P206下、P206背面上、P207上下 (「收訖戳記」欄均手寫「宣文科技實業(股)公司存入」)
93/1/30			20,000,000	
93/1/30			20,000,000	
93/1/30			10,000,000	
93/1/30			10,000,000	
93/1/30			10,000,000	
合計			180,000,000	
日期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金額	證據及卷頁
四、九層嶺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匯予林湧盛				
93/2/2	九層嶺公司 板信商銀	林湧盛 板信商銀	66,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207背面上 (左下角電腦列印「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3/2/2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00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00	78,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207背面下 (左下角電腦列印「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3/2/3			18,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208 (左下角電腦列印「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3/2/4			18,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調查卷P208背面上 (左下角電腦列印「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合計			180,000,000	
五、林湧盛匯予雲文平				
(一)匯至雲文平高雄銀行六合分行帳戶				
93/2/4	林湧盛 板信商銀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00	雲文平 高雄銀行 六合分行 0000000000000000	18,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調查卷P208背面下 (「戳記」欄手寫「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小計			18,000,000	
(二)匯至雲文平安泰銀行前金分行帳戶				
93/2/2	林湧盛 板信商銀	雲文平 安泰銀行	16,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13 (戳記欄手寫「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3/2/2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00	前金分行 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14 (戳記欄手寫「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續上頁)

01

93/2/2			2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18 (戳記欄手寫「0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3/2/2			2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19 (戳記欄手寫「0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小計			66,000,000	
(三)匯至雲文平復華銀行高雄分行帳戶				
93/2/2	林湧盛 板信商銀	雲文平 復華銀行	2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15 (戳記欄手寫「0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3/2/2	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0000	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0000	2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16 (戳記欄手寫「0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3/2/2			2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17 (戳記欄手寫「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3/2/2			18,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20 (戳記欄手寫「0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93/2/3			18,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本院卷一P221 (戳記欄手寫「0000-000-00000000」為林湧盛帳號)
小計			96,000,000	
林湧盛匯予雲文平合計			180,000,000	
六、雲文平匯予張永昌等人				
(一)自雲文平高雄銀行六合分行帳戶匯出				
93/2/4	雲文平 高雄銀行 六合分行 00000000000000	張永昌 高雄銀行 00000000000000	17,600,000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條：本院卷一P192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部分)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193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93/2/6			400,000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條：本院卷一P194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758789」為張永昌帳號後6碼) 高雄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195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389570」為雲文平帳號後6碼)
小計			18,000,000	
日期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金額	證據及卷頁
(二)自雲文平安泰銀行前金分行帳戶匯出				
93/2/2	雲文平 安泰銀行 前金分行 0000000000000000	張永昌 安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20,0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307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308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93/2/2			25,7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309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310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93/2/2			20,0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本院卷一P311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 安泰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本院卷一P312 (右下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小計			65,700,000	
(三)自雲文平復華銀行高雄分行帳戶匯出				
93/2/2	雲文平 復華銀行 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0000	張惠棉 復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5,000,000	復華銀行存摺類取款支出憑條：本院卷一P261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0000」為張惠棉帳號)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收入憑條：本院卷一P261背面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應為雲文平帳號)
93/2/2		張永昌 復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6,500,000	復華銀行存摺類取款支出憑條：本院卷一P262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應為張永昌帳號)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收入憑條：本院卷一P262背面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93/2/2		黃素珠 復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8,300,000	復華銀行存摺類取款支出憑條：本院卷一P263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0000」為黃素珠帳號)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收入憑條：本院卷一P263背面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續上頁)

01

93/2/2			2,000,000	復華銀行存摺類取款支出憑條：本院卷一P264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00」為黃素珠帳號)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收入憑條：本院卷一P264背面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93/2/2		張永昌 復華銀行 00000000000000	10,500,000	復華銀行存摺類取款支出憑條：本院卷一P265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應為張永昌帳號)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收入憑條：本院卷一P265背面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
93/2/2		張惠棉 復華銀行 00000000000000	15,000,000	復華銀行存摺類取款支出憑條：本院卷一P266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應為張惠棉帳號)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收入憑條：本院卷一P266背面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後7碼)
93/2/3		張永昌 復華銀行 00000000000000	30,000,000	復華銀行存摺類取款支出憑條：本院卷一P267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應為張永昌帳號)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收入憑條：本院卷一P267背面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後7碼)
93/2/3			6,500,000	復華銀行存摺類取款支出憑條：本院卷一P268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為張永昌帳號後7碼)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收入憑條：本院卷一P268背面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後7碼)
93/2/6		張惠棉 復華銀行 00000000000000	1,300,000	復華銀行存摺類取款支出憑條：本院卷一P269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為張惠棉帳號後7碼) 復華銀行存摺類存款收入憑條：本院卷一P269背面 (右上角「對方科目」欄手寫「00000000」為雲文平帳號後7碼)
小計			115,100,000	
雲文平匯予張永昌等人合計			198,800,000	

02 附表三：

03 九層嶺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董監事任期

04

任期	董事長	董事	股東
88年9月30日 公司設立登記	洪獻堂	洪資盛	洪珮珊、林秀琴、洪伊貞
公司變更登記	×	洪資盛	洪珮珊、林秀琴、洪伊貞、 顏月琴
92年9月16日 公司變更登記	×	林湧盛	顏月琴

05 九層嶺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董監事任期

06

登記日期	任期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所代表法人
93.01.28	93年1月09日至 96年1月08日	林湧盛	蔡譯瑩、雲文平、洪資盛、 嚴錫良、陳德安	嚴麗鸞	雲文平 宣文科技實業(股)
96.04.27	93年1月09日至 96年1月08日	林湧盛	蔡譯瑩、雲文平、嚴錫良、 陳德安	嚴麗鸞	雲文平 宣文科技實業(股)
97.04.02	97年3月01日至	林湧盛	許作舟(副董事長)、蔡譯	嚴麗鸞	雲文平 宣文科技實業(股)

(續上頁)

01

	100年2月28日		瑩、蘇慧娥、王秋鶯、陳德安、楊季忠	雲文平	陳德安 楊季忠	金天元建設(股)
--	-----------	--	-------------------	-----	------------	----------

02

03

金嶺養生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董監事任期

登記日期	任期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所代表法人	
97. 06. 02	97年3月01日至 100年2月28日	林湧盛	許作舟(副董事長)、蔡譯瑩、蘇慧娥、王秋鶯、陳德安、楊季忠	嚴麗鸞 雲文平	雲文平	宣文科技實業(股)
					陳德安 楊季忠	金天元建設(股)
97. 07. 03	97年3月01日至 100年2月28日	林湧盛	許作舟(副董事長)、蔡譯瑩、蘇慧娥、王秋鶯、陳德安、楊季忠	雲文平	雲文平	宣文科技實業(股)
					陳德安 楊季忠	金天元建設(股)
97. 07. 25	97年3月01日至 100年2月28日	蔡譯瑩	許作舟(副董事長)、林湧盛、蘇慧娥、王秋鶯、陳德安、楊季忠	雲文平	雲文平	宣文科技實業(股)
					陳德安 楊季忠	金天元建設(股)
98. 04. 16	97年3月01日至 100年2月28日	蘇慧娥	許作舟、蔡譯瑩、王秋鶯、楊季忠、許鳳芸	雲文平	雲文平	宣文科技實業(股)
					許鳳芸 楊季忠	金天元建設(股)
98. 04. 20	97年3月01日至 100年2月28日	蘇慧娥	許作舟、王秋鶯、楊季忠、許鳳芸	雲文平	雲文平	宣文科技實業(股)
					許鳳芸 楊季忠	金天元建設(股)
98. 05. 07	97年3月01日至 100年2月28日	蘇慧娥	許作舟、王秋鶯、楊季忠、楊明得	雲文平	雲文平	宣文科技實業(股)
					楊明得 楊季忠	金天元建設(股)
99. 09. 10	97年3月01日至 100年2月28日	蘇慧娥	許作舟、王秋鶯、楊季忠、許玲瑜	雲文平	雲文平	宣文科技實業(股)
					許玲瑜 楊季忠	金天元建設(股)
101年12月4日臺南地方法院選任林瑞成律師為金嶺養生村事業(股)臨時管理人						